

臺灣省雲林縣麥寮鄉民代表會第22屆鄉民代表選舉第1選舉區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麥寮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鄉民代表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第 1 選舉區包括麥豐村、麥津村、海豐村、瓦磘村、興華村，應選名額 5 名（其中包括婦女保障名額 1 名）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鐘秀美	55年2月15日	女	臺北市	無	台北市立體育專科學校三專	雲林縣慈愛公益協會理事長 雲林縣卓青工總會副總會長 雲林縣青年發展協會理事 北英獅子會第35屆常務理事	一、確實監督鄉政實施。看緊選民荷包。 二、盡民意代表之責，照顧弱勢族群。 三、了解地方需求，理性問政。 四、促進地方和諧與發展，爭取社會福利與急難救助。
2		吳宗典	77年11月01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遠東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 大成商工資訊科 麥寮國中 麥寮國小	第21屆麥寮鄉民代表會代表 第20屆雲林縣籃球委員會執行長 111、112雲林縣救國團總會長 第17屆麥寮鄉救國團會長 麥寮籃球發展協會創會會長 麥寮伴風堂執行秘書 雲林縣親子成長教育協會副理事長 麥寮國小家長會委員	愛心守護：1.關懷並爭取老人、幼兒、弱勢家庭之各項社會福利需求 2.守護流浪動物，打造幸福的寵物城市 3.增建規劃納骨塔，改善麥寮公墓，惜恩堂塔位不足的問題 多元教育：1.推動麥寮鄉童全英語的教學及AI教育 2.推廣新住民文化發展，協助工作技能的平台 3.辦理老幼及親子共學的教育活動 交通安全：1.持續爭取全鄉人口監視器，打造社會安全網，減少治安、犯罪死角 2.全面改善道路安全，路平、照明，人口紅綠燈、反光鏡設置等 3.加強交通訊誌汰舊換新、加強路口標誌標線設置 文化觀光：1.推動在地文化特色及文化傳承，促進地方觀光發展 2.推動在地農業、漁業、文創的結合 3.持續辦理麥寮鄉春節燈會的活動 運動城市：1.推動麥寮鄉全民運動計畫，持續辦理路跑、健走、淨灘及各項球類運動 2.建設共融式公園、小型口袋公園，打造幸福生活家園 3.辦理全國性的體育活動，結合地方觀光 嚴格監督：1.監督公所每年編列預算，均衡地方統籌分配經費 2.爭取麥寮鄉電線全面地下化，改善居民的生活品質 3.擴編麥寮鄉都市計畫，分區管制，整體規劃發展
3		陳宏吉	74年5月7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復興國民小學 褒忠國民中學 大德工業商業職業學校 資訊科	大葉 E M B A 碩士班 企業公司負責人 建設公司負責人 麥寮羽球協會理事長	1.用心傾聽民意，全力爭取鄉民福祉與真心服務鄉親，繁榮麥寮，創新麥寮。 2.積極爭取建設，爭取經費改善鄉內排水系統、地下水溝、農水路及綠美化環境，提昇生活品質。 3.監督鄉政推動，督促公所鄉內各個重大建設（社教園區、體適能中心…等），盡速完成順利營運。 4.監控環境污染，加強鄉內空污及環境監測，守護地方，守護鄉民健康。 5.推動宗教文化，帶動地方觀光產業、推廣鄉內各庄頭農特產品。 6.照顧弱勢族群，落實社會救助及關懷獨居老人並爭取提高老人共餐食堂補助。 7.每四個月一季邀請公所各課室主管及轄區內代表下鄉考察，傾聽鄉民所需，儘量滿足鄉民所需。
4		吳明宣	60年5月21日	女	臺灣省雲林縣	無	麥寮國小 秀朗國小 福和國中 麥寮國中 智光商職	松德錄影帶店 松德代書事務所 南山人壽業務經理 南山人壽教育訓練經理 威力保險代理公司教育訓練部經理 麥仔寮文化協會理事長 雲林縣文化創意產業發理事長	傾聽民意、社會福利、老弱關懷、環境保護、多元產業、文化傳承 1.敦促麥寮鄉鄉村整體規劃，讓麥寮鄉邁向繁榮、便捷生活環境。 2.加強推動幼兒、長輩、婦女、弱勢族群、新住民的福利、權益的爭取。 3.推動青年返鄉，在地就業，引進多元產業進駐麥寮。 4.爭取濁水溪出海口成為國土綠網，促進旅遊觀光的產業發展。 5.協助弱勢法扶的窗口，讓民眾權益得到保障。 6.強力監督嚴審預算，成為全職的鄉民代表，看緊稅人的荷包。
5		黃炳舜	68年2月28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虎尾鎮立人國民小學 虎尾鎮虎尾國民中學 雲林縣立麥寮高級中學	興華國小家長委員會顧問 麥寮鄉興大巡守隊大隊長 麥寮分駐所警友站副站長	一、理性監督鄉政，認真服務選民，極力爭取地方建設，加速地方進步發展。 二、爭取麥寮市區道路、社區巷道及農水路改善，健全地方基礎建設。 三、為社區爭取社區發展、關懷照顧弱勢與社團活動經費，促進地方和諧共榮。 四、爭取建設大灣及麥豐社區活動中心環境美化、內部室裝及社區共餐設備經費。 五、監督公所於雨季來臨前，做好市區排水及農田排水疏濬，保障鄉民生命財產。
6		韓青山	57年11月21日	男	高雄市	無	第二十屆：麥寮鄉民代表 第二十一屆麥寮鄉民代表主席 2020年麥寮高級中學家長會長 2021年麥寮高級中學家長會長	台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學・畢業	教育是百年大計，是解決社會問題的根源，更是國家發展的力量，青山深知教育的重要，在代表主席四年任內，努力翻轉外人對麥寮鄉教育沙漠的印象，致力培育運動人才，極力爭取資源改善運動空間及校園環境，讓在地學子有更友善健全的學習環境。 為了克服麥寮鄉冬天海風強勁的問題，青山積極的向中央及地方爭取經費，即將在麥寮中學建造一座經費超過8000萬的室內野棒球練習場，也是全台第一座高中室內棒球場，為在地學子打造最優質的運動環境。 近年來麥寮各中小學的體育運動賽事，不論棒球、排球、籃球、田徑及跆拳道，都有優異的成績，其中也培養出不少優秀的運動國手。 青山的願景是深耕在地教育，讓學子多元化發展，更期許盡自己最大的力量，打造麥寮高中成為全國運動重點發展學校，接軌國際視野，提昇競爭力，讓麥寮高中成為培育優秀運動選手的搖籃。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 111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项：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三、選舉人照顧 6 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四、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五、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六、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探測選舉人圈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七、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

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八、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當行為，不服制止。

九、選舉人前待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器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槽，不得退留。如將選舉票擋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槽，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十、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以下罰金。

十一、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類書件表冊格式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或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條第 1 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 12 條規定提起選舉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第 24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

2. 有第 26 條或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項之情事。

3. 依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選舉公報防疫宣導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配合量測溫度以及手部消毒。

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https://www.cdc.gov.tw>) 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 (<https://www.cec.gov.tw>)。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中央選舉委員會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檢舉鄉（鎮、市、區）長、鄉（鎮、市、區）民代表、村（里）長候選人賄選者
檢舉有獎金 絶對保密檢舉人身分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舉電話：05-6329183

※本公司報單面編印一大張

※投（開）票所一覽表，請參閱鄉長選舉公報。